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資料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與法規(一) 主講人許苑杰

一、前言

- (一) 秉持中立超然原則，亦即公平、公正、公開。
- (二) 熟悉法令規定，依法執行，亦即守法、守時，負責盡職。
- (三) 態度親切和藹，但不得與選舉人作職務以外之話題交談。
- (四) 沉著冷靜，嚴謹管控，膽大心細。

二、投開票所前一日之作業

(一) 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確實按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逐項點領，以免遺漏。

(二) 點領選舉票

選票須於投票日前兩日印製完成，並交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至選務作業中心按選舉人名冊確實點算，核對無誤後重行包封並會同主任監察員蓋騎縫章後交公所集中保管。

(三) 佈置投票所及檢視週遭環境

詳附圖

三、投票日之作業

(一) 領取選票及應用物品

應注意領取選票及至投票所之所需時間，以免趕時間而發生意外。為確保選票安全，須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提前領取，並於開始投票前 30 分鐘抵達投票所。

(二) 分配職務

如有工作人員未到，應立即通知選務作業中心，遞補預備工作人員。另按查驗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圈票處管理員及投票處管理員，監察業務監察員妥為分配。

(三) 點交選票

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選票給領票處管理員，並確實提醒勿發錯選票而影響整個選務作業。

(四) 宣布開始投票

以中華電信報時台(117)所播報時間為準，並準時八點開始投票。

(五) 投票程序

1. 查驗國民身分證

- (1) 舊式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 (2) 如有補發請特別注意選舉人名冊及戶政單位補送資料，即以最新核發身分證為主。
- (3) 選舉人如不屬於該投票所所轄，應予委婉說明，是否年滿 20 歲，居住四個月。
- (4) 禁止選舉人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不從請警衛人員處理。
- (5) 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外，非配帶選委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

限。媒體雖有選委會製發之記者證，仍需注意是否妨害秘密投票。

2. 發選舉票

- (1) 查對選舉人名冊與國民身分證是否相符，簽名或蓋章時應特別注意避免簽錯或蓋錯欄位，蓋完章後將印章放入印章袋交還選舉人。
- (2) 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大拇指為原則，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於證明人簽章欄內共同簽章證明。
- (3) 按指印後請選舉人將手指上印泥擦抹乾淨以免汙染選票。
- (4) 兩種以上選票若只領取一種者，應告知事後不得再領取，並由管理員和監察員蓋章證明。

3. 圈選

- (1) 注意圈選工具是否正常，嚴防圈選工具被調換。
- (2) 注意家屬(提證明)陪同圈選，選舉人是否有意思表達能力。
- (3) 注意任何人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 (4) 無法圈選時，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依選舉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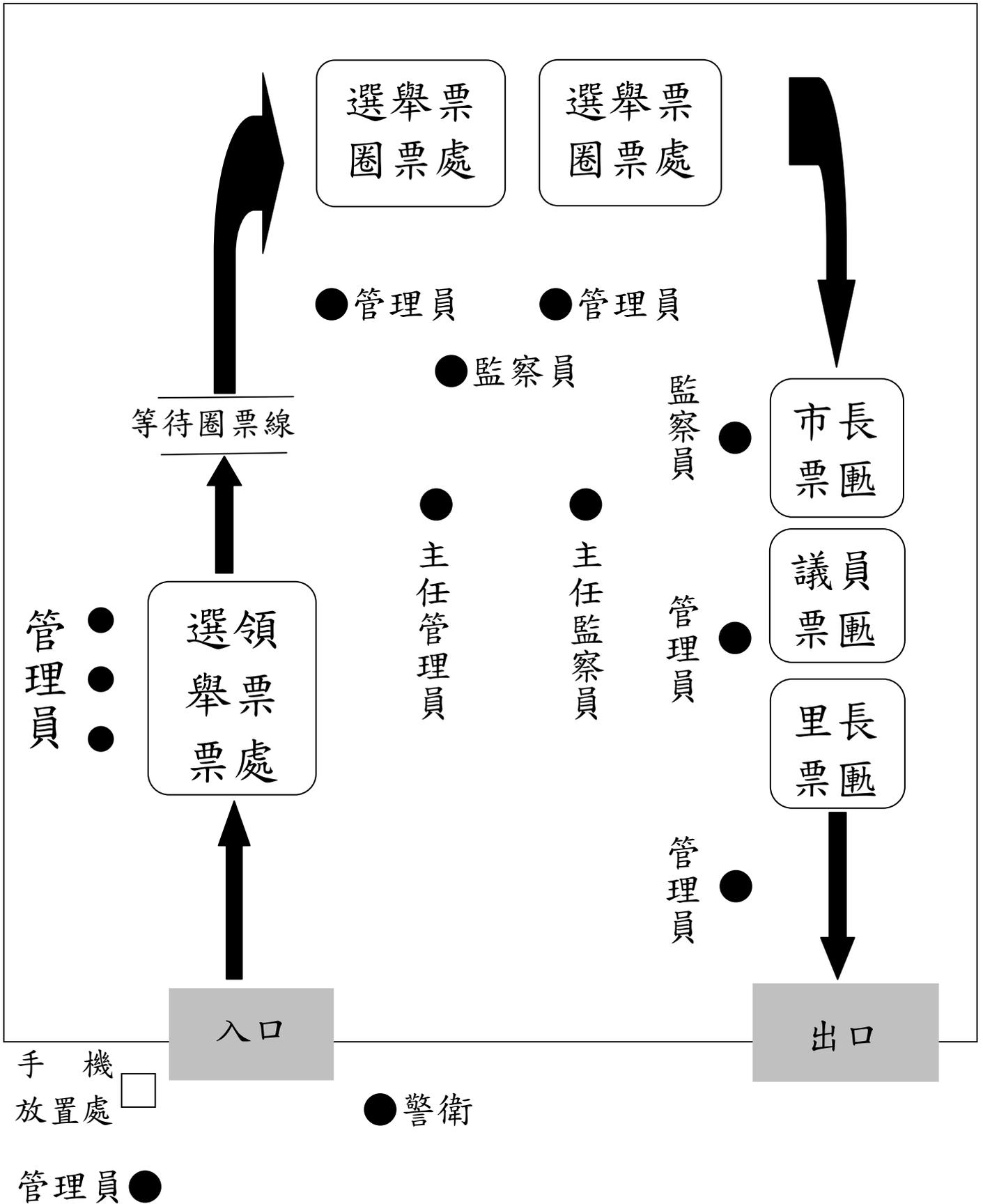
4. 投票

- (1) 引導投入正確票匱內，嚴防選票以外物品投入票匱，並告知出口離去，不可停滯投票所內。
- (2) 注意選舉人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3) 嚴防選票攜出投票所。
- (4) 撕毀選票者應填寫“選舉人違反選罷法報告書”，並儘速向選務作業中心報告處理。

(六) 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1. 以中華電信報時台(117)為準。
2. 下午4點前到達者仍依序讓選舉人完成投票。

附錄 投票所佈置圖例



四、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 18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 19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第 57 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 58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第 60 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 62 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 6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 64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65 條 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撕毀選舉票：

- (一) 投開票日如有撕毀選舉票情形發生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委員到場處理。
- (二)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及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格式見附錄五)。惟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匱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以無效票計。
- (三) 並將現場情形繕寫選舉人違反選罷法報告書，連同撕毀選舉票袋，於開票結束後，分別依個案當日送交選務作業中心，勿置於選舉票總票袋內。

二、 投票截止前(下午四時)主任管理員之工作

- (一) 主任管理員應責成發票之管理員利用投票截止前適當之空檔時間按選舉人名冊查對「已領票數」與「發出票數」及「未領票數」與「用餘票數」，是否相符，並統計確實數字，其後如再有選舉人來領票時，以倒扣方式計算。
- (二) 分配管理員工作：每一開票組，檢票員 1 人、唱票員 1 人、記票員 1 人、整理計票員 1 人共 4 人，上述工作之分配，主任管理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 投票截止後主任管理員之工作(督導指揮管理員完成)

- (一) 佈置開票所：開票所應置參觀席，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將記票紙黏貼牆壁或板架上。
- (二) 宣布開票：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將票匱啟封、開鎖。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匱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 (三) 開票順序：凡選舉人數在未滿 1,200 人者，得不分組開票；選舉人在 1,200 人以上者，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分 2 組開票時，先開市長與議員選舉票，再開里長選舉票(開里長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市長、議員、里長次序開票。
- (四) 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督導管理員進行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匱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匱。

四、 對開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之督導：

(一) 檢票管理員：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二) 唱票管理員：

1. 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選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兩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市長○號○○○1票」、「議員○號○○○1票」。
2. 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三) 記票管理員：

1. 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一「正」字5票。
2. 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3. 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4. 開票完畢，各候選人與無效票最後1張之記票紙，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如有2種以上選票時，應俟各種選舉票全部開完後，再予計算計入。

(三) 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1. 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2. 選舉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為一疊，以便複算。
3.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五、 認定無效票：

(一) 選舉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二) 無效票認定標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三) 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1. 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2. 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應屬有效票。
3. 如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因該工具之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仍應屬有效票。
4. 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期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74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4243號函)
5. 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分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6. 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7. 選票空白處圈蓋數圈印，惟於相片或名字部分，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8. 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但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為有效票。
9. 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四) 2 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匱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六、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及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一) 選舉票匱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 3 份，將其中 1 份先派管理員送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二)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注意：

1. 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2. 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3. 候選人(甲)得票數+候選人(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4. 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
5. 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票數
6.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原領票數
7. 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三) 填寫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時應注意：

1. 「選舉人人數」欄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統計數填入，並填具合計數。
2. 「投票人數」欄於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前，清點計算選舉人名冊內市長選舉之選舉人領票紀錄後填入，交由主任管理員簽章，於開票結束後併同投(開)票報告表交回鄉(鎮、市)公所。本表勿裝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封袋，以便鄉(鎮、市)公所彙計。

(四)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或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索取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另行填發所需份數。

(五) 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七、 宣布開票結果：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八、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九、 投(開)票報告表共 3 份，第 3 份張貼開票所門首。另 2 份送鄉(鎮、市)公所，其中第一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

員 1 人，送至鄉(鎮、市)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一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十、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或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一) 交付時間：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 (二) 得請求交付之人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
- (三) 領取份數：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以 1 份為限。
- (四)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填法：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 (五) 交付記錄：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清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間，具領人員領取時，請其簽名或蓋章。

十一、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每一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計票紙裝入計票紙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用餘票袋、計票紙袋裝入總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十二、整理場地，檢查物品：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十三、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十四、護送選舉票等至鄉(鎮、市)公所：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公職人員選舉性別投票統計表等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鄉(鎮、市)公所，俟鄉(鎮、市)公所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